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3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益詳

訴訟代理人　高進棖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朱建榮

　　朱家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2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上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原共有坐落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段247之48地號土地（面積5027平方公尺，下稱247之48地號土地），於民國107年4月10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3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雙方同意分割247之48地號土地，分割後之同段247之371地號土地（面積2742平方公尺）分歸伊單獨取得，分割後之同段247之48地號土地（面積2285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分歸被上訴人共同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比例各2分之1繼續保持共有；伊負責將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及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於109年4月10日前拆除完畢、騰空交付被上訴人（下稱拆屋交地），並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拆屋交地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租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243元；如逾期未拆屋交地，應按月給付被上訴人違約金各27萬6,486元至拆除完畢日止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。嗣因辦理土地分割登記、地上物滅失登記，及黃昏市場搬遷、系爭地上物於訴外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燦坤公司）之承租期限屆至前無法拆除等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，致伊延至110年12月10日完成拆屋交地。詎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2日持系爭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1,345萬76元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

執字第1694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）受理。惟系爭和解所定之109年4月10日僅係預估期限，伊並無違約；縱認伊逾期拆屋交地，系爭違約金之約定亦屬過高，應予酌減。況伊已給付被上訴人各608萬872元，應予扣除等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各就系爭和解對伊之債權，除已判決確定超過311萬6,896元之債權（下稱系爭311萬6,896元債權）不存在外，系爭311萬6,896元債權亦不存在，及撤銷該部分之系爭執行程序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和解約定上訴人應於109年4月10日前完成拆屋交地，乃兩造確定之期限。土地分割登記、地上物滅失登記，或黃昏市場搬遷、燦坤公司承租期間等，均與系爭和解之履行無關。上訴人遲至111年1月19日始完成拆屋交地，自屬違約，且系爭違約金以租金2倍計算，伊另未收取租金，該違約金約定之數額符合常情，並無過高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就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於超過284萬410元至311萬6,896元不存在之訴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及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兩造於107年4月10日成立系爭和解，系爭地上物於111年3月8日辦理滅失登記，上訴人於111年1月19日完成拆屋交地，其已給付被上訴人自107年4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之租金各608萬872元。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2日持系爭和解筆錄，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(一)兩造以系爭和解約定上訴人應於109年4月10日前完成拆屋交地，倘逾期未完成，應自109年4月11日起至拆除完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，另無其他排除約款，足見系爭和解所定之2年履行期間，非預估期限，係兩造確定之期限。又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規定，上訴人得憑系爭和解筆錄單獨申請247之48地號土地之分割登記，且分割登記之時程與其拆屋義務之履行無關；上訴人於成立系爭和解前，已將系爭地上物出租予燦坤公司，其得預見該租約期限，仍

同意2年之履行期間，且該租約於108年9月30日終止後至109年4月10日，尚有逾半年之期間得履行拆屋交地之義務，難認租約問題為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延誤事由；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後，即得辦理滅失登記，毋庸被上訴人協力；黃昏市場搬遷，亦非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應負之義務。上訴人執上開事由，抗辯其未如期拆屋交地乃不可歸責，尚屬無據。(二)系爭地上物係於110年12月底拆除完成，業經證人即實際拆除系爭地上物之張天波證述明確。上訴人母親即訴外人蔡雪卿於111年1月18日以LINE向被上訴人朱家欣詢問點交事宜，並於翌（19）日向朱家欣表示已全部淨空。足見上訴人於111年1月19日始完成拆屋交地之義務，其違約期間自109年4月11日起算至111年1月18日止，依系爭和解約定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自107年4月10日起至109年4月10日止之租金各331萬7,832元，及自109年4月11日起至上訴人拆屋交地前1日即111年1月18日止，共計21個月又8日之違約金各587萬9,936元，合計各919萬7,768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各608萬872元，其尚應給付被上訴人各311萬6,896元。第一審誤認上訴人違約期間為20個月又8日，謂上訴人僅應各給付284萬410元，就違約金額漏算27萬6,486元部分，尚有違誤。(三)審酌系爭違約金之約定係經兩造律師衡量各項因素，相互讓步而達成之結論，上訴人自應依約給付；系爭違約金之數額，依上訴人遲延之日數計算，已考慮時間因素，且金額定為原租金之2倍，難認有過高情事；上訴人逾期長達1年9月又8日，情節嚴重，被上訴人無庸證明其實際所受之損害，亦無法院依職權介入酌減之必要。上訴人未能證明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亦未能證明系爭違約金之約定數額過高，被上訴人各對上訴人有系爭311萬6,896元債權存在。故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各就系爭和解對伊之債權，除已判決確定超過311萬6,896元之債權不存在外，系爭311萬6,896元債權亦不存在，及撤銷該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查當事人約定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應支付違約金者，有預定因給付遲延而生損害賠償額之性質，亦有督促債務履行之懲罰性質。而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，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，倘當事人未約定，則視為以預定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額為目的，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相當或過高，除應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觀察債務人違約情狀及程度外，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者，更應斟酌債權人實際所受之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之標準。上訴人依系爭和解之約定，應於109年4月10日前拆屋交地，其於110年12月底完成系爭地上物之拆除，於111年1月19日將土地交付被上訴人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而兩造成立之系爭和解，係約定：「二、朱益詳應負責將坐落於朱建榮、朱家欣分得土地上之建物及地上物，於109年4月10日前拆除完畢，騰空交付朱建榮、朱家欣。……三、如朱益詳違反第二條約定逾期未拆除建物及地上物騰空返還土地，朱益詳應自109年4月11日起至『拆除完畢日』止，應按月給付違約金新台幣552972元。給付方式：應於每月10日分別匯入朱建榮…帳戶內，朱家欣…帳戶內，各新台幣276486元。四、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」（見第一審卷36頁）。依其文義觀之，似見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延所生之損害，兩造業以約定之違約金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為其他請求，且違約金應給付至「拆除完畢日」止。又兩造於第一審均陳明：系爭違約金之約定為損害賠償性質（見同上卷83頁）；嗣被上訴人於原審則改稱：兼具損害賠償額預定及懲罰性質（見原審卷120頁）。乃原審未查明審認系爭違約金約定屬性、斟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延實際所受之損害，及敘明認定上訴人應給付違約金至「交付土地日」止之所憑依據，遽以前揭理由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按月各給付27萬6,486元至交付土地之日止之違約金並無過高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尚嫌疏略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（主筆）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